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201号

签发人：余维佳

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声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
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
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
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9日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享装备”）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共享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共享装备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国富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共享装备实施了辅导。目前，中天国富已完成对共享装备的第一期辅导工作，现将2020年6月9日提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共享装备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核查和走访、专题汇报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过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采购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内控进行了全面梳理，协助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经营意识，与接受辅

导人员及时就日常经营中存在的合规问题进行沟通，协助公司完成上市过程中尚需解决的规范化问题。

经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对象在辅导工作小组的协助下，通过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的梳理，强化了公司的合规经营理念，提升了内部管理水平，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人员也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的学习，主动提高合规经营意识，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罡、宇尔斌、倪卫华、靳瑜、姚铭、史帅、李莹雪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员工，具备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4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竞天公诚事务所：夏雪、薛文娅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谭学、罗朋飞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共享装备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公司其他主要高级职员和财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

相关规定。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 针对共享装备成立以来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转让、增资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主要股东的出资情况；梳理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辅导企业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等问题；

(2) 核查共享装备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核查共享装备及各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关注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重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4) 督促共享装备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采购、销售、对外投资、资金支付等于日常业务相关的内控流程，督促共享装备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5) 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经营资质和证照，关注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完备的投资备案、环评备案等手续；

(6) 核查共享装备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

属问题;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共享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与共享装备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一）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针对共享装备在业务和技术、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开展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

（二）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资本市场动态等相关内

容，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加深对资本市场和企业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的学习和理解；

（三）辅导机构将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共享装备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外部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或访谈，深入核查公司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四）其他根据辅导对象和辅导进展需求进行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李罡

李罡

宇尔斌

宇尔斌

倪卫华

倪卫华

靳瑜

靳瑜

姚铭

姚铭

史帅

史帅

李莹雪

李莹雪



2010年7月10日

